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3 年 4 月 1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伍、列席人員：巫總幹事恒昭、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53 號函知苗栗市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參加抽籤。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53 號函發苗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抽籤要點，並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提 案 三（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54 號函發苗栗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提 案 四（本會第四組）

案 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邱○○在苗栗大小事網路社群組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 議：因考量其留言錯誤，且情節尚屬輕微，故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黃○○在「邱鎮軍參選立委後援會」FB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 cyh_xxxx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 _quan. xxxx. yong_ 在 Threads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有民眾中國籍配偶伊○○在 LINE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6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三、工作綜合報告：

第一組：

- （一）有關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五選區議員黃聲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 日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為鄭聚然，本會並於 4 月 8 日由總幹事頒發當選證書。
- （二）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林文祥因案判決確定，該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依法應辦理補選。
- （三）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吳政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決「當選無效」案件，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判決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
- （四）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業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投票完畢，本次補選共設置 69 個投開票所，選



舉人數為 71,790 人，其投票結果 1 號林志豪得 1,049 票、2 號徐筱菁得 6,905 票、3 號余文忠得 12,950 票，投票率為 29.36%。

第四組：

-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於競選活動期間以具名「康○○後援會」之名稱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案，經本會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424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決議為因當事人康○○有考慮其具名之周延性，且主觀意識上沒有犯意，故不予以裁處，故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133450028 號函，將本案相關資料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案，因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請本會補行調查程序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行文通知康○○先生提供相關資料送會憑辦中。
- (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羅○○及其助選員鄭○○於投票日當日從事競選及助選案，因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之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及 17 萬元在案。其執行情形



如下：

1. 羅員及鄭員因不服本會之裁處雖有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惟因逾期提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駁回不予受理。
2. 羅員及鄭員因經濟狀況不佳，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九點，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並准予分三十六期繳納，但如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本會得請求繳清全部罰鍰金額；屆期仍未繳納者，即逕以未繳之全部餘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3. 羅員分期繳納情形為：第 1 期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繳納 1 萬 3,920 元，其後 35 期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前每期繳納 1 萬 3,888 元，惟羅員於 113 年 2 月後未能依分期金額如期（數）繳納，經催繳後也未能如數繳清，迄今尚有 35 萬 9,976 元未繳納完成，經本會函請本縣稅務單位提供其財產及所得資料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
4. 鄭員分期繳納情形為：第 1 期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繳納 5,500 元，其後 35 期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前每期繳納 4,700 元，現已繳納 6 萬 1,900 元（已繳納 13 期），尚有 10 萬 8,100 元未完成繳納（未繳納 23 期）。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份市後庄里第 22 屆里



長候選人唐○○，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之規定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在案。其執行情形如下：

1. 唐員因不服本會之裁處，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駁回後，於 113 年 3 月 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行政訴訟。
2. 唐員應繳納之罰鍰，依原分期期限已繳納 18 萬 576 元（第 1 期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前繳納 1 萬 3,920 元，其後 13 期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3 年 5 月 10 日前每期繳納 1 萬 3,888 元、第 15 期 113 年 6 月 10 日前繳納 5,536 元，現已繳納 13 期），現尚有 1 萬 9,424 元未完成繳納。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130055696A 號、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 日



中選務字第 1130023081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本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依法應辦理補選。
-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擬定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一）113 年 4 月 19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113 年 4 月 2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113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五）113 年 5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 113 年 5 月 1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八) 11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十)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十一)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13 年 6 月 7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五、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43,000 元。

七、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泰安鄉第 22 屆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止為期二個月。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泰安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



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 4 月 1 日 113 中分慧民清決 112 選上 39 字、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113 年 4 月 12 日苑鎮民字第 1130006705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 三、本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吳政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決「當選無效」案件，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判決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擬定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一）113 年 4 月 19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113 年 4 月 2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113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五) 113 年 5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 113 年 5 月 1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八) 11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十)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十一) 113 年 5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13 年 6 月 7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五、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4,000 元。

七、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苑裡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



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

二、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已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 1 號林志豪得 1,049 票、2 號徐筱菁得 6,905 票、3 號余文忠得 12,950 票，投票率為 29.36%。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一）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二）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